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(定期)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(2020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,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,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(定期)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,大华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, 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 意续聘大华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贝尤	止又,	《深圳市抗	战邦智能科:	技股份有限	经公司	独立重事	天十第二	二届重事	会第
十二次(定期)会议	人相关事项的	的事前认可	独立意见》	〉签署	斣页)			
独立董事签署	:								

刘丽馨

徐滨

2021年4月15日